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3/L.55
29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17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9号决议, 其中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由于长期严重的旱灾, 由于根本没有发展方面的基础结构, 以及由于其他社会和经济压力加于该国的经济, 而造成的目前严重经济情况,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 其中敦促各国政府, 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 在它们援助方案的范围内, 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还要求联合国系统的一切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具体行动,

并回顾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了该区域的利益所应采取的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3054(XXVIII)、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2(XXX)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0号决议,

回顾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1号决议, 其中经社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慷慨地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把佛得角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国家, 并且是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审查了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2/99号决议派往佛得角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目前的发展优先事项, 其中包括增加农业生产和水供应的紧急方案, 渔业的发展, 制造业的促进, 矿物的开发, 岛屿间运输和港口设施的发展及教育设施的改善,

¹ A/33/167。

注意到佛得角已得到的国际援助距足以满足其迫切的发展需要仍远，

又注意到主要由于旱灾造成的佛得角经常预算的严重紧张，及该国政府为了减少财政赤字而实行的节约政策，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重视粮食援助对该国当前阶段的发展的主要作用，佛得角获得的粮食援助有助于确保最低限的粮食供应，以及售粮收入的利用有助于劳力密集的发展项目，

认识到佛得角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该国需要大量的立即援助，以便克服这些问题和执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对佛得角的援助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¹内的估计和建议，并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所述援助的迫切需要；
3. 赞赏各国和国际组织向佛得角提供的援助，其中包括粮食援助和发展援助；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佛得角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佛得角能够进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5. 要求各会员国给予特别考虑，早日将佛得角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如对佛得角已有援助方案，则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理事机构考虑在它们一九七九年的会议的议程上专为佛得角这类特种国家的问题列入一个项目，大会已请秘书长执行对这类国家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将结果及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7. 请国际社会注意根据大会第32/99号决议为了便利对佛得角捐款而设立的联合国佛得角特别帐户；
8. 请世界粮食计划署考虑是否可以修改其现行规则，对于佛得角这类面临特殊困难和情况的国家，允许在当地出售其主办提供的粮食，将售款用于发展方案；

9. 并请向多边援助方案捐款的会员国和其他国家、组织和机构考虑将其一部分捐款划归专供佛得角一类面临特别问题、大会请秘书长专为它们拟订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国家。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就它们为援助佛得角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并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佛得角的一个有效方案，调动必需的资沅；

(b) 与佛得角政府继续讨论组织一个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协调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佛得角的国际援助方案和动员援助；

(d)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目前对佛得角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期常会提出报告；

(e) 为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以及组织和执行对该国的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作出及时安排，以便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项问题。

- - - - -